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競賽規程

運動部 114 年 9 月 15 日運競(七)字第 1140350014 號函核定

壹、宗旨

積極推展中等學校足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及足球運動技術水準。

貳、組織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五人制足球協會、
國立臺東體中、國立民雄農工、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嘉義縣立新港國中。

四、規劃委員會

(一) 遴聘足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

(二) 負責規劃聯賽有關競賽、行政等事宜。

五、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

(一) 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二) 負責審議大會技術委員會議決之代表隊違規申訴案件。

六、技術委員會

(一) 遴聘足球運動專業人士組成。

(二) 負責足球聯賽(5 人制)有關競賽、裁判、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

參、贊助單位

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提供贊助。

肆、參加單位

- 一、以學校為單位，凡臺灣地區境內各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限專科三年級(含)以下)、軍事預備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得選拔優秀球員組成校隊報名參加，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非學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團體或許可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具學校學籍者，由其設籍學校依前款規定組隊報名參加；未具學校學籍，並依非學條例取得學生身分證明者，得以該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名義組隊報名參加(並加註所在縣市)，男、女生組以各參加一隊為限，其他涉及本競賽規程有關「學校」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前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比照之。
- 三、離島或本島偏遠地區學校得聯合組隊(以下簡稱聯隊)，其組隊規定如下：
 - (一) 必須屬同縣市之學校，且需列單一學校名稱。

(二)單一學校於本(114)學年度在學學生總人數 150 人以下；單一學校隊員數不得超過 5 人。

(三)聯隊最多以 2 所學校為原則。

(四)聯隊球隊名單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

*備註:女生得報名男生組、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伍、分組

一、高男組

二、高女組

三、國男組

四、國女組

陸、球員資格

一、高中組

(一)年齡：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學籍：

甲、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含)以下之在學學生。

乙、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丙、高級中等學校延修生如取得大專院校學籍者，不得報名參賽。

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且未具學校學籍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參與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一年以上之紀錄，並依非學條例規定，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學生身分證明。

(三)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四)參加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 人制)、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登錄球員，不能報名參賽。

二、國中組

(一)年齡：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二)學籍：

甲、具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乙、曾報名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之轉學生或重考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丙、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四)參加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 人制)登錄球員，不能報名參賽。

三、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籍不受限制，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參賽：

(一)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二)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之學生。

- (三)已報請行政主管機關並獲核准學校停招、停辦之學生。
-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運動部同意備查之學生；其解散之運動代表隊，以新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

柒、競賽日期、地點

一、各階段賽程規劃如下：

- (一)南區預賽：114 年 10 月、11 月間。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
- (二)中區預賽：114 年 11 月間。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
- (三)北區預賽：114 年 11 月、12 月間。地點：國立臺東體中體育館。
- (四)高女複賽：115 年 1 月。地點：另行公告。
- (五)複賽(二)：115 年 1、2 月。地點：另行公告。
- (六)全國決賽：115 年 3、4 月間。地點：另行公告。

二、詳細賽程、地點於球隊報名後，由本會與規劃委員會協商後另行公告定之。

捌、報名

本學年度各校報名球員須為符合本規程第陸條之相關規定。

一、報名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四)下午五點前。
- (二)聯絡人：林政毅。電話：(02)2810-1880。
- (三)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2 人、隨隊教師 1 人（學校正式編制教師或職員）、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1 人、球員（含隊長）16 人。
- (四)方式：
 - 1. 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須至本會官網（<http://www.ctfsa.org.tw>）註冊教練帳號，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報名。
 - 2.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
 - 3. 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球衣號碼。
 - 4. 報名列下職員應上傳相關證照證明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報名教練或助理教練者，應上傳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足球 C 級以上（或亞足聯公約核准之 CTFA D 級教練證，簡稱為 CTFA D）教練證；報名隨隊教師者，應上傳學校教師證或職員證；報名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者，應上傳防護員證或物理治療師證照。
 - 5. 參賽球隊需於報名時上傳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本會建檔使用；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6. 輸入完成之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完成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一），掃描成 PDF 文檔，E-mail 至本會信箱 CTFSA28910277@gmail.com。（若 E-mail 之報名表件與網路報名系統資料不符時，以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1) 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學年度

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參賽學校所報名之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身高、體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前畢業學校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於本聯賽使用。

- (2) 本會為宣傳賽事，有權將本賽事之錄影、相片、成績及攻守數據於全世界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7. 完成網路報名，經大會確認無誤後，大會將 E-mail 回覆報名成功，即完成報名手續。
8.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如期繳交者，得由本會撤銷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9. 凡學生報名參加者須請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10. 分組抽籤時間地點：
114 年 9 月 27 日（六）14 時 30 分，於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分組抽籤（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於 10 月 1 日公告賽程。

（五）更換球員規定：

1. 凡報名參賽後，無學生轉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可更換球員。
2. 若因球員身體狀況致無法參賽時，於各階段比賽一週前，由學校具函併檢附公私立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送大會辦理更換手續（以郵戳為憑）；更換球員資格需符合第陸條之規範。
3. 參賽球隊一經取得決賽前 8 名之資格時，不得再更換球員。

（六）參賽資格與限制：

1. 113 學年度起，報名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之球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2. 凡經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職業運動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本賽事隊職員或裁判。
3. 各校於報名時均應審慎確認帶隊教練、隊職員均具有相應證照或資格，且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或兒少等相關法令規定（包括經依法裁罰、公布姓名、尚在紀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中、相關調查程序中）之不法情事。

二、職員職責

- （一）領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由學校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擔任之）。
- （二）教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三）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四）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應由該學校正式編制教師擔任之。
- （五）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

玖、競賽制度

如報名隊數超過 16 隊，採預賽、複賽、決賽三階段。如報名隊數在 9~16 隊之間，直接晉級複賽；報名隊數在 3~8 隊之間，直接晉級決賽；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不舉行比賽。

一、預賽：

(一)參加球隊：報名參加本賽事之高、國中組學校，報名隊數超過 16 隊者。

(二)比賽制度：先採分組循環賽制，再進行排名賽。

(三)晉級名額：

甲、該組報名隊數在 80 隊以下：

分南、北二區辦理。依各區報名隊數比例取晉級隊數，共取 16 名。(較多隊數一區晉級數採無條件捨去法，不足一隊則不增加名額。例：南區之晉級隊數在 8.01~ 8.99 之間者，仍取 8 隊晉級)

1. 南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乙、該組報名隊數超過 80 隊：

分南、中、北三區辦理。依各區報名隊數比例取晉級隊數，共取 16 名。(最多隊數一區晉級數採無條件捨去法，剩餘名額再由次二區按比例分配。例：南區報名 44 隊、中區報名 20 隊、北區報名 17 隊，共 81 隊時，南區晉級隊數按比例有 8.7 隊，捨去後為 8 隊；剩餘 8 隊由中區、北區按比例分配，各得 4 隊。)

1. 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3.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複賽：

(一)參加球隊：預賽晉級學校；或報名隊數在 9~16 隊間之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賽制。

A 組：北 1. 南 2. 南 3. 北 4. 南 5. 北 6. 北 7. 南 8

B 組：南 1. 北 2. 北 3. 南 4. 北 5. 南 6. 南 7. 北 8

(如因報名隊數在 9~16 隊間直接晉級複賽者，由大會抽籤分 A、B 組)

(三)晉級名額：A、B 組各取前 4 名，共 8 支隊伍晉級決賽。

三、決賽：

(一)參加球隊：複賽晉級學校；或報名隊數在 3~8 隊間之組別。

(二)比賽制度：採循環+淘汰賽制。(依複賽成績平均分組)

C 組：A1、B2、A3、B4； D 組：B1、A2、B3、A4

1-4 名：C1、D2、D1、C2 交叉淘汰；5-8 名：C3、D4、D3、C4 交叉淘汰。

(三)錄取名次：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獎。16 隊以上取前 8 名；14-15 隊報名取前 7 名；12-13 隊報名取前 6 名；10-11 隊報名取前 5 名；8-9 隊報名取前 4 名；6-7 隊

報名取前 3 名；4-5 隊報名取前 2 名；3 隊報名取第 1 名。

拾、競賽規定

- 一、依據 FIFA 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
- 二、依據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針對國內中等學校階段青少年賽事增訂規則：
 1. 球門球守門員不得以手將球直接擲過中場，活球時可以將球直接擲過中場。
 2. 持球時必須 15 秒過中場。
 3. 中場開球射門進球不算得分，判防守方球門球。
 4. 發邊線球時，踢球之球員不得自球場內踢球入場。
- 三、比賽時間：以裁判計時為準
 - (一) 預賽：每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 5 分鐘，不停錶。
 - (二) 複賽：每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 5 分鐘，不停錶，僅上下半場（含延長賽）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
 - (三) 決賽：每場比賽時間 50 分鐘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 5 分鐘，不停錶，僅上下半場（含延長賽）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
- 四、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
- 五、出賽球員，應攜帶已完成學期註冊戳章學生證（若學生證無註冊戳章欄位時須檢附在學證明），於賽前 20 分鐘送至紀錄台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不得異議。
- 六、球員及該場比賽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七、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校名之球衣，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襪子樣式應相同（如剪襪顏色亦需一致，若不相同不得上場）【守門員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比賽期間不得更改，球員球衣號碼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簽字筆書寫，違者不得出賽。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如裁判認為無法分別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
- 八、球員席之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與雙方球隊不同顏色之背心（不得穿著練習球衣）。
- 九、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賽。
- 十、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 1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將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十一、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十二、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依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拾陸條之規定程序提出。
- 十三、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 十四、職隊員於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由該場次技術委員及裁判長視情節輕重提由技

術委員會審議之。

十五、比賽期間職隊員如有重大違紀事件及違法情事(拒絕出賽、罷賽、球員互毆、毆打職隊員、辱罵、毆打裁判等)，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十六、跨賽事階段(預賽進複賽、複賽進決賽)紅、黃牌不累計。

拾壹、比賽用球：OKANE 室內五人制足球

拾貳、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

(一) 勝一場得 3 分、敗一場 0 分、和局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二)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賽中相關隊伍間『勝負關係、勝負球差、進球數』依序判定之；如又相等，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勝負球差、進球數』判定之；如再相等以紅、黃牌數少者依序判定；如再相等最後以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

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比賽 10 分鐘，上下半場各 5 分鐘(換場時不休息)；如延長時間終了再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五人)。

拾參、獎勵

一、團體獎項：

(一) 決賽優勝球隊頒贈運動部獎盃及獎狀乙紙。

(二) 優勝球隊得依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申請升學輔導。

(三) 公平競賽獎：晉級決賽球隊中於所有階段賽事累計紅、黃牌數最少之球隊，頒贈運動部獎牌乙面。

二、個人獎項：

(一) 金靴獎：晉級決賽球隊中，於複、決賽階段對相關隊伍累計進球數最多之球員，頒贈運動部獎盃乙支。

(二) 金手套獎：由大會競賽委員自決賽隊伍中評比綜合表現最優異之守門員，頒贈運動部獎盃乙支。

(三) 最有價值球員獎(MVP)：由大會競賽委員評比本年度各組賽事中綜合表現最優異之球員，頒贈運動部獎盃乙支。

(四) 最佳教練形象獎：由大會競賽委員評比晉級決賽球隊教練，競賽期間教練形象優異且堪為表率者，頒贈運動部獎盃乙支。

拾肆、懲處

一、球隊違規：

(一)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上項規定時，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會所辦之比賽一年。

(二)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大會所辦理之比賽一年。

(三) 凡違反前項(一)、(二)規定時，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二、隊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於學校修業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簽約加入職業足球聯賽(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為。
3.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不得進入球場。
4. 不得參與本賽事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
5. 不得收受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二) 懲處：

1. 違反前項(一)之1規定者，取消該運動種類之參賽資格。
2. 違反前項(一)之2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時，則處二年禁賽；如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三年禁賽。
3. 凡違反前項(一)之2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處分。
4. 違反前項(一)之3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裁判出示黃牌警告外，違規替補球員或已替補球員並加重處罰停賽一場。
5. 違反前項(一)之4、5規定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並送檢調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惟經法院判決無罪者可申請撤銷終身禁賽處分)

三、職員違規：

(一) 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約束所屬隊員不得簽約為職業足球聯盟球員(包括私自簽訂經紀約、承接廣告、從事商業或金錢交易行為)。
2.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3.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4.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5.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6.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7. 比賽時如球場內發生偶發事件或聚眾衝突，非經裁判允許教練及球隊職員不得進入球場。
8. 不得參與本賽事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
9. 不得收受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二) 懲處：

1. 違反前項(一)之1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 違反前項(一)之2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禁賽。
3. 違反前項(一)之3、4、5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賽。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4. 違反前項(一)之6之規定者，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處一年禁賽。

5. 凡違反前項（一）之 1~6 規定時，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
6. 違反前項（一）之 7 規定者，違規教練或球隊職員除由裁判立即驅逐離開球場及球場四周外並加重處罰停賽二場，嚴重違規者並另函送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7. 違反前項（一）之 8、9 規定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並送檢調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惟經法院判決無罪者可申請撤銷終身禁賽處分）

四、凡違反上項一至三項之規定者，送交紀律委員會審議。

拾伍、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若有冒名頂替情事，經檢具具體事證，則不受此限），以書面（附件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向現場技術委員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聯賽經費。
-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
-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大會運動競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運動部。

拾陸、經費補助

- 一、球隊補助費（含組訓費、參賽補助費等）：申請方式及補助金額另行公告。

拾柒、比賽實踐公約

- 一、參賽球隊應恪遵運動宣言之規範，展現學校球隊之清新形象。運動宣言：
 - （一）愛護自己. 拒絕誘惑
 - （二）尊重他人. 自律守法
 - （三）敬重運動. 遵守規則
 - （四）保護環境. 珍惜資源
- 二、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三、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四、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由技術委員會審議之。
- 五、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依規則及單項之特別規定，以禮節為要實施。
- 六、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及道德教育，要求職隊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職隊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及學校週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七、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八、請參賽學校職、隊員約束後援會成員及相關人士，並遵守比賽實踐公約。

拾捌、運動禁藥管制

一、聯賽舉辦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聯賽舉辦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三、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四、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拾玖、附則

一、球隊應準備整齊劃一之球衣、褲號碼不得重覆，參賽球隊於大會提供比賽球衣時，須穿著所提供之球衣，否則不得出賽。

二、學校尋求社會資源協助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應透過學校行政體系，以學校名義與贊助單位建立合作模式；應避免個人（教練或學生）之簽約行為發生。

三、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場區技術委員會同承辦學校、單位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四、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場區技術委員及大會人員同意，並經大會核可。

五、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隊員得由裁判依規程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

六、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份資格不符，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

七、為提升賽會活動宣傳所需，大會於賽事活動期間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時，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八、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九、依國民體育法修正條例，為維護代表學校參加學生聯賽之學生與運動教練之安全及健康，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參賽學校應為學生及運動教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十、本會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險，比賽現場設置醫護站，依運動傷害處理作業流程辦理，處置原則如下：

（一）現場受傷由運動防護人員（或學校醫護人員），就受傷部位處理。

（二）經防護人員現場處理評估如需後送，由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救護車送醫。

貳拾、本規程報請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 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授權在本次賽會期間供相關單位於必要時使用個人資料，但應採取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逾越必要範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若您未達民法成年年齡，應與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親自簽名)

學校：_____ 職稱/班級：_____ 參賽組別：_____ 組

此 致

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

年

月

日

-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相關報名資料確認、聯絡、保險、競賽成績公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學生證號碼、生日、身高、體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 1 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運動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相關保險公司、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本會提供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本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學生姓名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表學校		參賽組別	☐ 高男 ☐ 高女 ☐ 國男 ☐ 國女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成年人_____運動員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舉辦之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 人制)，並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 本人將聯賽期間之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聯賽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聯賽舉辦地點，參加聯賽。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體育署或本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 本法定代理人其他應盡之權利或義務。

二、 本會無需為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 無條件同意本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法定代理人（簽名）：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一、 本校確認，根據運動員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責。

二、 運動代表隊之職員有責任向所有參賽運動員之法定代理人說明，並使法定代理人了解該賽事係屬高強度競技之運動，賽事期間球員將有身體損傷之虞，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就被監護人於活動中所受之傷害追究任何有關單位。

三、 本同意書經個資法保護，並請學校留存備查。

代表隊教練（簽名）：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

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賽程	____組____賽程 第____場賽事		
申訴標的					
繳交申訴保證金	☐ 新臺幣 5,000 元 簽收人：____ ☐ 交付收據 ☐ 否（不予受理）				
事實說明				證明文件或證人	
大會收件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大會收件人（簽章）			
技術委員會裁定					

註：

- 一、 依競賽規程，僅接受各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或蓋章，具名申訴。
- 二、 凡未按競賽規程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五人制)

技 術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簽章)